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4/2009號

2009年4月10日

箭藝教導暨考驗日(B)

新界地域射箭會將於2009年7月份舉辦上述考驗日，由助理地域領袖黃子灝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7月11日	六	0900-1500	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屯門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

(二)內容：依照「幼童軍手冊」內金紫荊獎章「歷險挑戰」項目的「箭藝」活動內容進行教導和考核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於2009年7月11日滿十歲或以上並已考獲幼童軍歷奇章之幼童軍支部成員。(年滿十歲半或以上及已考獲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者，將獲優先考慮。)

(四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45元正，該費用只包括場租、器材、午膳、講義及行政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五)名額：40人

(六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及**有關證書副本**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夾附表格(以旅團為單位報名)；
2. 填妥PT/46家長同意書；
3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20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

(八)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普通運動服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參加者須自行安排交通及飲用清水；
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羅維堅

(吳樹楓



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箭藝教導暨考驗日(B)
報名表格

地域：_____ 區：_____ 旅：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) _____ (夜) 電郵地址：_____

(請清楚填寫電郵以便聯絡之用)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參加者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年齡	性別	紀錄冊號碼	聯絡電話	已考取之最高進度性獎章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
(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。)

備註

1. 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 (PT/46)。
2.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上述活動及有關的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3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單位印鑑：_____

必須填寫下列回郵地址

負責領袖姓名： _____	負責領袖姓名： _____
地 址： _____ _____ _____	地 址： _____ _____ _____